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7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滄烈
訴訟代理人　邱泓運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楊秋森
　　楊純益
　　楊順發
　　楊順耀
　　陳滄溪
　　陳妲
　　陳鈴
　　陳美珠
　　陳世嘉
　　陳宥穎
　　張琴

上列聲請人與被告陳進順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追加相對人為追加原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楊秋森、楊純益、楊順發、楊順耀、陳滄溪、陳妲、陳鈴、陳美珠、陳世嘉、陳宥穎、張琴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就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706號損害賠償事件，追加為原告，逾期未追加者，視為已一同起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訴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，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，法院得依原告聲請，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。逾期未追加者，視為已一同起訴。」次按公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，係公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，非屬回復公同共有債權之請求，尚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準用，而應依同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須得其他公同共有人之同意，或由公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

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481號民事判決、104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均為訴外人陳永福之繼承人或再轉繼承人。被告利用保管陳永福帳戶之機會，擅自提領財產，致陳永福法定繼承人受有損害，被告應將侵占之款項返還予陳永福之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。相對人為陳永福之繼承人，於本件訴訟有合一確定之必要，為此請求法院裁定追加相對人為原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均為陳永福之繼承人乙節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為證，堪信為實在。本件聲請人起訴請求被告返還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之權利，亦屬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，本件訴訟標的既為聲請人與相對人公同共有之債權，依前揭說明，相對人應一同成為原告，本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，且其起訴係為伸張或防衛其權利所必要。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2項規定通知就聲請人聲請追加相對人為原告乙事陳述意見，雖相對人陳鈴提出書狀稱：伊對於娘家家務並不知情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71頁）；相對人楊純益、楊順發、楊順耀、陳妲、陳美珠、陳世嘉、陳宥穎及張琴分別提出書狀與被告一致陳述意見略謂：陳永福生前意識清楚，存摺、印章均自行保管，未曾反應有金錢遭被告濫用或如原告指述之情形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77頁、第289至291頁），均表示拒絕為追加原告，其餘相對人於收受本院通知後迄今均未表示意見。據此，應可認為相對人係無正當理由而拒絕為原告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命該未起訴之相對人追加為原告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本院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命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追加為本件訴訟之原告，逾期未追加者，視為已一同起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于娟